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20〕14号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0年4月7日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的通知》(鲁教师函〔2018〕3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二条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三条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

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第五条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七条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成立师德考核组，负责组织全校师德考核工作。各系（部）、机关党总支、教学党总支成立师德考核小组，具体组织本考核组教师师德考核工作。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舆论宣传和教育；纪检监察室负责师德考核工作中的申诉受理和监督；教务与科研处负责教师教学行为、学术道德的督察；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教师学生管理行为的督查；总务处负责教师社会治安和文明行为的督查。

第九条 教师师德考核采取“负面清单”方式进行，由各教师师德考核小组对照第十二条所列清单开展考核工作。

第十条 为实现考核主体的多元化、考核过程的规范化和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各教师师德考核小组对教师所涉第十二条清单的情形进行调查认定，各职能部门根据第八条完成相关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十二条 经查实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师德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1.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含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生合法权益；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2. 在公开场合或网站、新媒体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3.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它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

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含在教学、讲座等活动中散布对抗中央、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4. 严重违反教学纪律，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行为。含未按学校规定程序批准，随意调整教学计划；上课期间因擅离岗位或管理不善，学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擅自剥夺学生上课的权利，造成恶劣影响；严重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影响考试公平、公正，故意提高、压低学生成绩，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有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虐待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

6. 在岗位竞聘、招生、招聘、学生推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恶意诋毁他人；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含伪造学历、学位、成果等；

7.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造成恶劣影响的；

8.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造成恶劣影响的。含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等活动；

9. 违反学校工作纪律，连续旷工超过5天或一学期累计旷工超过10天；

10. 不服从学院和部门安排，拒不完成所分配任务；

11. 赌博、酗酒、参与封建迷信或邪教活动的，造成不良影

响，危害社会及他人的；

12. 其它严重违犯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和违纪违法的；

第十三条 凡不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中任一情形者，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

第十四条 学校在各办公楼、教学大楼设置师德师风问题举报意见箱，受理师德师风问题举报。

第四章 结果的使用

第十五条 教师师德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考核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

第十六条 教师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教师资格注册、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实行“一票否决”。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可参加各级各类师德标兵评选。

第十七条 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任一情形者，将根据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

为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树立教师良好的社会形象，本人保证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展示人民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努力做一个让社会认可、家长满意、学生喜欢的教师。现具体承诺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虐待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

(年度)

姓 名		性 别	
所在部门		现任职务	
考核小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考核 组意见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系部存档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

拟稿人：李睿冉

核稿人：张克虎